

项目编号：TCZB-24SZFW06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ZB-24SZFW06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关键信息	4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5
表三、评标信息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0
一、项目基本信息	11
二、实质性条款	11
三、项目概况	11
四、服务要求	12
五、商务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18
第二册 通用条款	38
第一章 总则	38
第二章 招标文件	3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第五章 开标	42
第六章 评标	42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43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5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45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6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ZB-24SZFW061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0,139,929.40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10,139,929.40 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1	项	及时掌握总站民警、职工的健康状况，做好疾病预防，根据各年龄段发病特点的不同进行健康状况分析，更好地为各年龄段民警、职工提供体检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非法分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

声明，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须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进行文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邮件进行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登记。（报名邮箱：sz_tc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2202060/13242055256。）

售价：200元，报名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网址：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投标报名：

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公司邮箱（邮箱：sz_tczb@163.com）进行报名登记：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③《投标报名登记表》、④费用银行转帐凭证。

3. 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2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806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0,139,929.40</u> 元																		
2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8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2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下述标准和规定缴纳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按照下表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40% 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27 错误的修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内容或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填写或提供《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承诺不符的;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信息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2	技术		53
	行号	内容	权重
	1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15
	2	实施方案	8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	8
			评分准则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专家根据服务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服务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5分，带“▲”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普通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可有正偏离但不加分。</p> <p>(一) 评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 项目的实施流程及内容； 2. 项目的专业团队匹配； 3. 项目的专业培训、团队专业能力提升等其他支持； 4. 项目的管理措施。</p> <p>(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4分。每达到1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 (2) 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3) 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 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 满足以上1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p>(一) 评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 1.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 项目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议		<p>(二) 评分依据:</p> <p>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 本项最高得 4 分。每达到 1 项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 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 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p> <p>(2) 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p> <p>(3) 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p> <p>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加 4 分。</p> <p>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加 2 分。</p> <p>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加 1 分。</p> <p>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加分。</p>
4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8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 制定贴切本项目的项 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包括:</p> <p>1.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的运作流程;</p> <p>2. 人员的管理及支持。</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 本项最高得 4 分。每达到 1 项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 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 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p> <p>(2) 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p> <p>(3) 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p> <p>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加 4 分。</p> <p>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加 2 分。</p> <p>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加 1 分。</p> <p>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加分。</p>
5	健康档案管理 及检后服务方案	8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 制定贴切本项目的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p> <p>1. 协助员工进行挂号、就诊等相关服务;</p> <p>2. 检后跟踪服务方案;</p> <p>3. 健康档案管理方案;</p> <p>4. 员工健康指标异常提醒及引导就诊。</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 本项最高得 4 分。每达到 1 项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 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 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p> <p>(2) 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p> <p>(3) 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p>

				<p>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 分。 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6	服务保障承诺	6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服务保障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需承诺为总站民警职工提供急诊住院等绿色通道，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得到快速、有效的医疗服务； 2. 投标人需承诺为总站民警职工提供专人对接服务，确保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专门的联系人或团队负责沟通协调。</p> <p>(二) 评分依据： 1. 包含以上 2 项内容的得 6 分；包含以上 1 项内容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要求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商务			27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	<p>(一) 评分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健康体检相关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2	<p>(一) 评分内容： 在上述“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所认定的有效业绩基础上，合同甲方考核评价为总体履约评价中为最高等级的，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总体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 100 分、98 分、95 分、85 分等的）不计分。 2.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p>

			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3	<p>(一) 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3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需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2.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3. 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学历查询截图(对于2002年以前颁发的学历证书，因无法在学信网查询，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亦可得分。若因其他原因无法在学信网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外，还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p> <p>4.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4、评标优惠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采购人可在10%-20%之间选择)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大中型企业承接，且大中型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4%(采购人可在4%-6%之间选择)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货物或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4SZFW06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0,139,929.40 元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2.中标人为采购人的受检人员提供个性化的体检报告，并对所有受检人员在体检中所发现的偏离正常范围的查验项目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供必要的查验项目临床意义和相关建议。并在采购人的人员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咨询热线，解答其体检报告中的疑惑。专项检查（如彩超、胸部数字化摄影 DR、CT 等）须出具《报告单》。
2	★7.中标人应安排专家到采购人下属的各边检站一线进行体检报告解读咨询和巡诊，每年 1 次，每次约为 10 天；安排主任医师、教授到采购人总站保健办坐诊，每年 2 次，每次不少于 2 个小时；每年适时安排专家在总站范围内进行义诊巡检活动；每年安排 2 次以上免费医疗讲座，讲座主讲人必须主任医师以上。投标报价应涵盖上述服务内容，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四）服务要求 为确保体检服务质量，对体检服务单位提出基本要求如下： 1.体检服务单位须为三级综合医院，交通便利，地址位于深圳市区。 2.体检服务单位体检科实施约定项目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人数占比不低于体检科医生总人数的 60%。 3.体检服务单位体检科日接待能力不低于 130 人，且体检科设备完善，种类和数量均满足总站体检项目要求。 4.体检服务单位能够结合总站民警、职工往年健康体检数据，创建个人健康分析档案，并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健康指导服务。 5.体检服务单位能够提供男性体检区域和女性体检区域，男女分开体检。
4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为及时掌握总站民警、职工的健康状况，做好疾病预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家优质供应商为总站民警、职工提供体检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经核定 2024 年深圳片区体检人数为 4839 人（含退休人员，不含 2024 年新招录民警），具体人数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体检名单为准，据实结算。2024 年体检总预算为 10139929.40 元，其中，体检套餐费 10043544.10 元，个性化检查费 96385.30 元。

（二）采购标的

2024 年体检套餐要求如下：

1.套餐类别

- ①套餐一服务对象：30 周岁（不含 30 周岁）以下民警、职工（男、女）。
- ②套餐二服务对象：30-40 周岁（不含 40 周岁）民警、职工（男、女）。
- ③套餐三服务对象：40-50 周岁（不含 50 周岁）民警、职工（男、女）。
- ④套餐四服务对象：50 周岁及以上民警、职工（男、女）。

2.根据各年龄段发病特点的不同，为各年龄段民警、职工设置不同的套餐。详见附件。

（三）服务标准内容

1.采购人每日参检人数在 130 人左右。为确保体检质量，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民警、职工提供一站式服务、独立的体检环境和严格的医院管理程序、专业消毒管理，保证体检环境干净整洁，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在采购人的人员体检期间，中标人承诺不再承接其它 10 人以上的团体体检。

★2.中标人为采购人的受检人员提供个性化的体检报告，并对所有受检人员在体检中所发现的偏离正常范围的查验项目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供必要的查验项目临床意义和相关建议。并在采购人的人员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咨询热线，解答其体检报告中的疑惑。专项检查（如彩超、胸部数字化摄影 DR、CT 等）须出具《报告单》。

3.中标人指定医学专家担任总检对采购人民警、职工的健康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任务，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以及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

4.中标人须有专业健康管理人員管理采购人民警、职工的历年多次体检的健康档案，建立健康管理网站，便于民警、职工查阅体检资料。根据不同的人群，明确个人或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危害，加以区分，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布不同的饮食、运动处方。

5.中标人设立网络健康档案并将历次体检结果进行对照。可跟踪民警、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

6.中标人对于采购人患病的民警、职工开辟绿色就医通道，帮助挂号、办理住院手续，预约安排大型仪器检查、专家会诊等。

★7.中标人应安排专家到采购人下属的各边检站一线进行体检报告解读咨询和巡诊，每年 1 次，每次约为 10 天；安排主任医师、教授到采购人总站保健办坐诊，每年 2 次，每次不少于 2 个小时；每年适时安排专家在总站范围内进行义诊巡检活动；每年安排 2 次以上免费医疗讲座，讲座主讲人必须主任医师以上。投标报价应涵盖上述服务内容，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8.中标人能为采购人民警、职工提供一站式服务、独立的体检环境和严格的医院管理程序、专业消毒管理，保证体检环境纯净，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1-4 小时完成全部的常规体检项目。

9.年度体检报告在个人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如某些医学检验项目需要较长的出结果时间等因素），体检报告需超过规定期限的，中标人将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告知预计报告完成时间。并将体检报告快递给采购人。

10.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民警、职工体检结果丢失，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采购人民警、职工提供相同项目的体检服务一次，并不再加收任何体检费用。

11.中标人保证体检中所使用的各种物品符合专业标准，人员符合专业要求和行业操守。

12.中标人为采购人电脑打印体检报告，建立个人健康管理电子档案，永久保存（拷贝光盘）。并针对性地给予健康指导，体检报告专人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民警职工健康状况评估表》、《2024 年度体检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2024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异常发现情况统计表》。

14. 中标人承诺在体检当日为采购人体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
15. 中标人承诺对采购人员的体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公布或提供给第三方。
16. 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义务所需花费的人工、机械和材料费、利润和税金等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为确保体检服务质量，对体检服务单位提出基本要求如下：

1. 体检服务单位须为三级综合医院，交通便利，地址位于深圳市区。
2. 体检服务单位体检科实施约定项目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人数占比不低于体检科医生总人数的60%。
3. 体检服务单位体检科日接待能力不低于130人，且体检科设备完善，种类和数量均满足总站体检项目要求。
4. 体检服务单位能够结合总站民警、职工往年健康体检数据，创建个人健康分析档案，并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健康指导服务。
5. 体检服务单位能够提供男性体检区域和女性体检区域，男女分开体检。

（五）关于体检场所、服务人员、器具试剂

1. 中标人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体检场所符合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体检场所要求标准；
2. 中标人保证体检服务人员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3. 中标人保证各科检查符合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为确保体检质量每日不少于5台彩超同时开展检查；
4. 中标人保证各项实验室检验符合专业医学检验规程和质控标准；
5. 中标人保证体检中所用的器具和检验试剂均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相关部门所要求的产品注册证并符合质量检查要求。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体检服务费用依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提供的体检项目一次性支付，当实际体检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相应金额发票，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项目结算总金额。中标单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单位，并在采购单位审核无误后15日内支付到中标单位书面指定账户。

（四）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履约验收时间：每年度合同执行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体检人员核销资料、服务完成情况等作为评议依据组织验收。

（五）报价方式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报价构成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③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④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⑤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向甲方的人员提供专业化的优质体检服务和健康管理相关服务。为保证体检服务的顺利进行，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体检方案与费用结算

1.1 乙方为甲方民警、职工（含退休人员，不含 2024 年新招录民警）共 XXX 人提供体检服务和健康管理相关服务（具体人数详见附件）。

1.2 体检项目和价格详见附件（执行 2024 年的中标价格）。

1.3 双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体检服务单价，结合 2024 年实际参加体检总人数核算 2024 年含税总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1.4 体检服务费用依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提供的体检项目一次性支付，当实际体检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结算总金额。

1.5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并在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到乙方书面指定账户。

第二条 关于体检场所、服务人员、器具试剂

2.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体检场所符合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体检场所要求标准；

2.2 乙方保证体检服务人员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2.3 乙方保证各科检查符合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为确保体检质量每日不少于 5 台彩超同时开展检查；

2.4 乙方保证各项实验室检验符合专业医学检验规程和质控标准；

2.5 乙方保证体检中所用的器具和检验试剂均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相关部门所要求的产品注册证并符合质量检查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3.1 甲方每日参检人数在 130 人左右。为确保体检质量，乙方须为甲方民警、职工提供一站式服务、独立的体检环境和严格的医院管理程序、专业消毒管理，保证体检环境干净整洁，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在甲方人员体检期间，乙方承诺不再承接其它 10 人以上的团体体检。

3.2 乙方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个性化的体检报告，并对所有受检人员在体检中所发现的偏离正常范围的查验项目提供必要的查验项目临床意义和相关建议。并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咨询热线，解答其体检报告中的疑惑。专项检查（如彩超、胸部数字化摄影 DR、CT 等）须出具《报告单》。

3.3 乙方指定医学专家担任总检对甲方民警、职工的健康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任务，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以及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

3.4 乙方须有专业健康管理人員管理民警、职工的历年多次体检的健康档案，建立健康管理网站，便于民警、职工查阅体检资料。根据不同的人群，明确个人或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危害，加以区分，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布不同的饮食、运动处方。

3.5 乙方设立网络健康档案并将历次体检结果进行对照。可跟踪民警、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

3.6 乙方对于甲方患病的民警、职工开辟绿色就医通道，帮助挂号、办理住院手续，预约安排大型仪器检查、专家会诊等。

3.7 乙方可安排专家到甲方下属的各边检站一线进行体检报告解读咨询和巡诊，每年1次，每次约为10天；安排主任医师、教授到甲方总站保健办坐诊，每年2次，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

3.8 乙方能为甲方总站科级民警、职工提供一站式服务、独立的体检环境和严格的医院管理程序、专业消毒管理，保证健检环境纯净，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1-4小时完成全部的常规体检项目。

3.9 年度体检报告在个人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如某些医学检验项目需要较长的出结果时间等因素），体检报告需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并告知预计报告完成时间。并将体检报告快递给甲方。

3.10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民警、职工体检结果丢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甲方民警、职工提供相同项目的体检服务一次，并不再加收任何体检费用。

3.11 乙方保证体检中所使用的各种物品符合专业标准，人员符合专业要求和行业操守。

3.12 乙方为甲方电脑打印体检报告，建立个人健康管理电子档案，永久保存（拷贝光盘）。并针对性地给予健康指导，体检报告专人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填写《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民警职工健康状况评估表》、《2024年度体检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2024年度民警职工体检异常发现情况统计表》。

3.14 乙方承诺在体检当日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

3.15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人员的体检信息提供给外界。

3.16 乙方需遵守在投标书中的全部服务承诺。

3.17 乙方为完成本条约定范围内的义务所需花费的人工、机械和材料费、利润和税金等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应按双方所约定的体检时间范围内，组织受检人员前往乙方指定的体检地点体检。

4.2 甲方员工持乙方开具的体检表进行体检，乙方根据甲方体检表上的项目对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

4.3 如果需要团体体检健康报告，甲方单位有义务得到受检员工的认可。

4.4 甲方员工需按照体检协议或凭证上标注的有效期进行体检。乙方有权拒绝为超过时限的甲方客户提供服务。

4.5 甲方有义务为本单位受检员工的体检信息对外单位或外人保密。

4.6 甲方有义务在体检前七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提供受检人员名单，如果因为该原因造成体检无法进行或相应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独立的体检环境，乙方向甲方偿付中标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2 如乙方原因，未对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及参检人员的信息进行保密，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向甲方偿付中标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除上述权利外，甲方还有权立刻解除协议。若因乙方泄密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乙方拒绝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5.3 若乙方的任何体检人员、器具、药具、方法或相关体检事宜不符约定或法定的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还应对由此造成损失负责。

5.2 乙方本着对参检者高度负责的责任心，严格按照规定操作，确保各项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医疗差错和事故，按国家医疗差错事故处理办法解决。

第六条 其他

6.1 合同有效期限双方约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2 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参检员工对乙方提供的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质量，通过服务态度、体检速度、体检后的反馈跟踪等方面反馈意见进行评价，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最终满意度达到 95% 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续签一年《健康体检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具体服务项目、参检人数和总费用以当年服务合同为准。

6.3 本合同不详尽之处以 2024 年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诊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都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2024 年体检人员信息统计表

2、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民警职工健康状况评估表

3、2024 年度体检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4、2024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异常发现情况统计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非法分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须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的《放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备注：对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	开标一览表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	供应商情况介绍			
10	分项报价表			
11	服务需求偏离情况			
1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3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5	实施方案			
1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7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18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			
19	服务保障承诺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单位在参与投标前已研究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我单位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现授权（姓名和职务）我单位按照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一份。

据此函，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并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单位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我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单位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单位如有幸中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保证，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列明的情形。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独立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 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

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	备注
TCZB-24SZFW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2026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A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p>★2.中标人为采购人的受检人员提供个性化的体检报告，并对所有受检人员在体检中所发现的偏离正常范围的查验项目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供必要的查验项目临床意义和相关建议。并在采购人的人员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咨询热线，解答其体检报告中的疑惑。专项检查（如彩超、胸部数字化摄影 DR、CT 等）须出具《报告单》。</p>	
2	<p>★7.中标人应安排专家到采购人下属的各边检站一线进行体检报告解读咨询和巡诊，每年 1 次，每次约为 10 天；安排主任医师、教授到采购人总站保健办坐诊，每年 2 次，每次不少于 2 个小时；每年适时安排专家在总站范围内进行义诊巡检活动；每年安排 2 次以上免费医疗讲座，讲座主讲人必须主任医师以上。投标报价应涵盖上述服务内容，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p>	
3	<p>★（四）服务要求 为确保体检服务质量，对体检服务单位提出基本要求如下： 1.体检服务单位须为三级综合医院，交通便利，地址位于深圳市区。 2.体检服务单位体检科实施约定项目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人数占比不低于体检科医生总人数的 60%。 3.体检服务单位体检科日接待能力不低于 130 人，且体检科设备完善，种类和数量均满足总站体检项目要求。 4.体检服务单位能够结合总站民警、职工往年健康体检数据，创建个人健康分析档案，并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健康指导服务。 5.体检服务单位能够提供男性体检区域和女性体检区域，男女分开体检。</p>	
4	<p>★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视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p>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申请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基本信息”的“项目名称”一栏为准）；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书所列明的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分项报价表

2024 年度民警、职工体检报价						
	套餐分类	性别分类	暂定人数	单价上限 (元)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民警、职工体检费	套餐一：年龄 30 周岁以下	男	715	900.90		
		女（已婚）	44	1590.90		
		女（未婚）	172	1140.90		
	套餐二：年龄 30-40 周岁（不含 40 周岁）	男	715	1281.90		
		女（已婚）	573	1890.90		
	套餐三：年龄 40-50 周岁（不含 50 周岁）	男	896	2296.90		
		女（已婚）	441	3074.90		
	套餐四：年龄 50 周岁以上	男	1053	2758.90		
		女（已婚）	230	3538.90		
	小计			4839	/	
个性化检查费	无痛肠镜检查		30	752.28		
	无痛胃镜检查		30	749.98		
	头部（腹部、胸部）核磁共振		20	700.00		
	头部 CT 平扫		30	400.00		
	甲功五项		30	240.00		
	钼钯		50	252.35		
	乙肝两对半 DNA 定量		50	110.00		
	其它项目（含复查、诊疗费）					
	小计			240	/	
投标报价						

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清单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十一、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服务范围			
经核定 2024 年深圳片区体检人数为 4839 人（含退休人员，不含 2024 年新招录民警），具体人数以最终确定为准，据实结算。2024 年体检总预算为 10139929.40 元，其中，体检套餐费 10043544.10 元，个性化检查费 96385.30 元。			
(二) 采购标的 2024 年体检套餐要求如下：			
1.套餐类别 ①套餐一服务对象：30 周岁（不含 30 周岁）以下民警、职工（男、女）。 ②套餐二服务对象：30-40 周岁（不含 40 周岁）民警、职工（男、女）。 ③套餐三服务对象：40-50 周岁（不含 50 周岁）民警、职工（男、女）。 ④套餐四服务对象：50 周岁及以上民警、职工（男、女）。			
2.根据各年龄段发病特点的不同,为各年龄段民警、职工设置不同的套餐。详见附件。			
(三) 服务标准内容			
1.采购人每日参检人数在 130 人左右。为确保体检质量，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民警察、职工提供一站式服务、独立的体检环境和严格的医院管理程序、专业消毒管理，保证体检环境干净整洁，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在采购人的人员体检期间，中标人承诺不再承接其它 10 人以上的团体体检。			
★2.中标人为采购人的受检人员提供个性化的体检报告，并对所有受检人员在体检中所发现的偏离正常范围的查验项目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供必要的查验项目临床意义和相关建议。并在采购人的人员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咨询热线，解答其体检报告中的疑惑。专项检查（如彩超、胸部数字化摄影 DR、CT 等）须出具《报告单》。			
3.中标人指定医学专家担任总检对采购人民警察、职工的健康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任务，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以及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			
4.中标人须有专业健康管理专业人员管理采购人民警察、职工的历年多次体检的健康档案，建立健康管理网站，便于民警、职工查阅体检资料。根据不同的人			

群，明确个人或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危害，加以区分，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布不同的饮食、运动处方。			
5.中标人设立网络健康档案并将历次体检结果进行对照。可跟踪民警、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			
6.中标人对于采购人患病的民警、职工开辟绿色就医通道，帮助挂号、办理住院手续，预约安排大型仪器检查、专家会诊等。			
★7.中标人应安排专家到采购人下属的各边检站一线进行体检报告解读咨询和巡诊，每年1次，每次约为10天；安排主任医师、教授到采购人总站保健办坐诊，每年2次，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每年适时安排专家在总站范围内进行义诊巡检活动；每年安排2次以上免费医疗讲座，讲座主讲人必须主任医师以上。投标报价应涵盖上述服务内容，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8.中标人能为采购人总站科级民警、职工提供一站式服务、独立的体检环境和严格的医院管理程序、专业消毒管理，保证健检环境纯净，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1-4小时完成全部的常规体检项目。			
9.年度体检报告在个人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如某些医学检验项目需要较长的出结果时间等因素），体检报告需超过规定期限的，中标人将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告知预计报告完成时间。并将体检报告快递给采购人。			
10.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民警、职工体检结果丢失，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采购人民警、职工提供相同项目的体检服务一次，并不再加收任何体检费用。			
11.中标人保证体检中所使用的各种物品符合专业标准，人员符合专业要求和行业操守。			
12.中标人为采购人电脑打印体检报告，建立个人健康管理电子档案，永久保存（拷贝光盘）。并针对性地给予健康指导，体检报告专人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民警职工健康状况评估表》、《2024年度体检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2024年度民警职工体检异常发现情况统计表》。			
14.中标人承诺在体检当日为采购人体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			
15. 中标人承诺对采购人人员的体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公布或提供给第三方。			
16.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义务所需花费的人工、机械和材料费、利润和税金等已全部包			

含在合同价款内，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为确保体检服务质量，对体检服务单位提出基本要求如下：			
1.体检服务单位须为三级综合医院，交通便利，地址位于深圳市区。			
2.体检服务单位体检科实施约定项目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人数占比不低于体检科医生总人数的60%。			
3.体检服务单位体检科日接待能力不低于130人，且体检科设备完善，种类和数量均满足总站体检项目要求。			
4.体检服务单位能够结合总站民警、职工往年健康体检数据，创建个人健康分析档案，并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健康指导服务。			
5.体检服务单位能够提供男性体检区域和女性体检区域，男女分开体检。			
（五）关于体检场所、服务人员、器具试剂			
1.中标人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体检场所符合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体检场所要求标准；			
2.中标人保证体检服务人员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3.中标人保证各科检查符合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为确保体检质量每日不少于5台彩超同时开展检查；			
4.中标人保证各项实验室检验符合专业医学检验规程和质控标准；			
5.中标人保证体检中所用的器具和检验试剂均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相关部门所要求的产品注册证并符合质量检查要求。			

备注：

1. 本偏离表不得删减所列明的“服务要求”内容，若有需要补充的，可在上述表格基础后续增加。
2. “投标应答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若对本表所列内容有补充的，则在“说明”一览列明；如需展开说明的，则明确具体页码后另附说明内容。

十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格式自定，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文件。

十三、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格式自定，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文件。

十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格式自定，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文件。

十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文件。

十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定，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文件。

十七、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定，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文件。

十八、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文件。

十九、服务保障承诺

格式自定，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招标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8.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9.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1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1.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担保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 16.4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5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

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18.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8.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8.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0.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7.7 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1.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1.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1.5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1.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2. 评审会议

- 22.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

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 22.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 22.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3.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3.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初审

- 25.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 25.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8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错误的修正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评标信息》）

30. 定标

30.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结果

3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2.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4.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4.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4.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样本；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8. 履约担保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39.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40.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1.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2. 质疑处理原则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4. 质疑条件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6. 相关责任与义务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